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〔2020〕46号》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_____（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的《安康市“十五五”毛绒玩具产业发展规划》编制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（《安康市“十五五”毛绒玩具产业发展规划》编制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____；承接企业为____大使汇客厅（广东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____21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128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220____万元，属于____小型企业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使汇客厅（广东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09 月 04 日